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科信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陸女士(代表餘下原有股東)分別持有63%及27%。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陸女士建議無償將其於科信的27%股權轉讓予町一。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卡姆丹克清潔能源(作為持有科信過半數股權的大股東)有權就其他股東(包括陸女士)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科信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根據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優先收購陸女士所持科信27%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卡姆丹克清潔能源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優先收購陸女士所持科信27%股權。

陸女士完成建議向町一轉讓股權後，科信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陸女士於科信持有10%以上股權，故陸女士為科信的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陸女士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惟彼於科信的股權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陸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向相關賣方收購科信70%股權時，科信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科信30%股權仍由陸女士代表餘下股東（即王先生及張先生，「餘下原有股東」）持有。王先生為科信總經理，而張先生則為科信質量保證部主管。為方便行政管理，王先生的配偶陸女士獲餘下原有股東（為科信若干管理團隊成員）提名，以代表彼等持有科信3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ISDN透過增資方式收購科信10%股權，將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餘下原有股東的權益分別攤薄至63%及27%。於本公佈日期，科信股權由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陸女士代表餘下原有股東及ISDN分別持有63%、27%及10%。

鑑於科信業務持續擴展，餘下原有股東希望透過有限公司持有科信27%股權（「**相關權益**」），而非由陸女士代其持有相關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餘下原有股東要求陸女士將相關權益轉讓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町一，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陸女士知會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彼建議無償將相關權益轉讓予町一（「**建議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卡姆丹克清潔能源（作為持有科信過半數股權的大股東）有權就其他股東（包括陸女士）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科信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根據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收購建議轉讓項下相關權益。董事會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卡姆丹克清潔能源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建議轉讓項下相關權益。

於建議轉讓完成後，科信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概無董事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原因及裨益

經計及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考慮事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 建議將陸女士的相關權益轉讓予町一，以配合餘下原有股東(即科信的主要管理人員)就彼等於科信股權提出的要求。彼等於科信的股權乃彼等持續對科信及本集團整體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因素；及
2.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後，科信仍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受控制附屬公司，而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將不會對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本集團亦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科信

科信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根據科信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科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

下文載列科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950,000) | (4,620,00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950,000) | (4,620,000) |

ISDN

ISDN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公司，為億仕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億仕登控股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I07.SI)兩地上市。

億仕登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主要專注提供有關運動控制及工程解決方案的服務。

陸女士及町一

陸女士為中國公民，並為王先生的配偶。

町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動力電池系統、儲電系統以及與電池管理系統相關的研發、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其由王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王先生為科信總經理，並為陸女士的丈夫。張先生為科信質量保證部主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陸女士於科信持有10%以上股權，故陸女士為科信的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陸女士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惟彼於科信的股權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陸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
|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 指 |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町一」 | 指 | 鎮江町一科技研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SDN」 | 指 |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科信」 | 指 |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王先生」 | 指 | 王文斌先生，為科信總經理及陸女士的配偶 |
| 「張先生」 | 指 | 張心明先生，為科信質量保證部主管 |
| 「陸女士」 | 指 | 陸克婭女士，為中國公民及王先生的配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